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洪○洋　（原告姓名、住址另詳附表）
原　告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洪○閔
　　柯○齡
被　　告　蘇景茂
　　中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李坤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 年度交簡字第19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、第505 條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佩真
　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　　法　官　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依靜